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60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蘇劉銘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97號），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蘇劉銘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13 理 由

14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5 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
16 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7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
18 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19 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20 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
21 5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
22 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23 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
24 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
25 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
26 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27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28 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
29 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
30 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
31 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受刑人蘇劉銘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
02 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
03 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
04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
05 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6 規定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
07 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高等檢察署受刑人是否請求定應執
08 行刑調查表」可參，是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09 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經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
10 罪所示之外部性界限，各宣告刑中刑度最長刑期為附表編號
11 2之有期徒刑3年10月，附表合併執行刑總和為有期徒刑4年2
12 月。又參酌受刑人所犯2罪所侵害之法益不同，惟其目的均
13 為獲取財物而各以詐術及暴力之手段為之，再衡酌附表數罪
14 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
15 所犯罪數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
16 要程度等內部界限，與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參本
17 院定應執行刑案見陳述意見表）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如主文所示。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0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作成本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23 法 官 陳柏宇
24 法 官 陳海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徐仁豐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附表：

編 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幫助犯洗	有期徒	110年11月	臺灣士林	113年7月2	臺灣高等	113年12月

	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 項洗錢罪	刑4月	初某日至1 10年11月1 2日	地方法院1 13年度金 訴緝字第2 1號	6日	法院 113 年度上訴 字第 5445 號 (無具 體理由駁 回上訴)	4日
2	結夥三人 以上攜帶 兇器強盜 罪	有期徒 刑3年10 月	110年8月2 2日至30日	臺灣高等 法院113年 度上訴字第 5848號	113年12月 25日	臺灣高等 法院 113 年度上訴 字第 5848 號	114年2月4 日